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文件

涪教发〔2019〕64号

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

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

关于调整涪陵区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的通 知

各教管中心，直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全市调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经区教委、区财政局研究并报区政府审定同意，从2019年1月起调整涪陵区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涪陵区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调整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补助类别 | 原补助标准（元/人·月） | 调整后补助标准（元/人·月） |
| 1 | 一类1档 | 200 | 300 |
| 2 | 一类2档 | 300 | 450 |
| 3 | 二类 | 500 | 700 |
| 4 | 三类 | 700 | 900 |

原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涪陵区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涪教发﹝2014﹞116号）文件中规定的补助范围、对象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变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

2019年6月26日

重庆市涪陵区教委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